

票据追索的最优方案

The Optimum Scheme of Document Recovers

林 亮

Lin Liang

(桂林工学院 桂林市建干路 12号 541004)

(Gui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2 Janganlu,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摘要 根据票据追索权所具有的飞越性、变向性和代位性,对追索金额进行分析,论述在票据追索过程中,利用数学网络模型,使复杂多变的票据流通转让过程变得简单、清楚,并由此提出了确定最优追索方案的方法。

关键词 网络模型 票据追索 最优追索方案

中图法分类号 TP 301.6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romptness, direction, change and subrogation of the right of document recoverse, the recovered amount is analysed utilizing mathematical network model in the course of document recoverse, so the complex and changeable circulation and transterence become easier and clearer, and a mean of fixing the optimum scheme of document recoverse is developed.

Key words network model, document recoverse, optimum scheme of document recoverse

票据追索是指票据权利人在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时,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票据债务人偿还金额以及其他费用的法律行为。

追索权是指持票人行使追索的权利,具体是指票据到期不获付款或期前不获承兑或期前发生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在履行法定手续后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费用的票据权利。追索权作为请求权具有飞越性、变向性和代位性。追索权的飞越性是指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次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追索权的变向性是指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时,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追索权的代位性是指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即被追索人因清偿债务,责任解除,而享有追索权,可以向其他票据债务人再追索,直到最终债务人即出票人。但出票人对其前手无追索权。另外根据票据法规定,保证人可向其他被保证人追索,反之不行。

根据追索权的特点,下面分析一下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有多少种方案可供选择。设某持票人的前手共有 N_1 人,根据追索权的飞越性,该持票人在初次确定追索对象时,可以向前手 N_1 人中的任意一人进行追索,这类追索方案有 $C_{N_1}^1$ 种;也可以向前手 N_1 人中的

任意二人进行追索,这类追索方案有 $C_{N_1}^2$ 种;……;也可以向前手 N_1 人中的任意 k 人 ($k \leq N_1$) 进行追索,这类追索方案有 $C_{N_1}^k$ 种,由此可见,持票人初次确定追索对象时,共有 $C_{N_1}^1 + C_{N_1}^2 + \dots + C_{N_1}^k + \dots + C_{N_1}^{N_1} = 2^{N_1} - 1$ 种方案可供选择。假定持票人已经向 N_1 个票据债务人中的 n_1 人进行了追索,但未完全达到目的,根据追索权的变向性,该持票人还可以向剩下的 $N_1 - n_1$ 个票据债务人中的任意一人、数人或全体进行追索,因此,再次追索的方案共有 $C_{N_1 - n_1}^1 + C_{N_1 - n_1}^2 + \dots + C_{N_1 - n_1}^{N_1 - n_1} = 2^{N_1 - n_1} - 1$ 种。假定某票据债务人已向持票人偿还了一定金额的债务,该债务人的前手有 N_2 人,根据追索权的代位性,该债务人即成为新的追索权人,并可以向前手进行新一轮追索。新追索权人初次追索的方案有 $2^{N_2} - 1$ 种,再次追索的方案有 $2^{N_2 - n_2} - 1$ 种,其中 n_2 为首次追索的人数。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一旦某一票据发生追索,对追索权人而言,可供选择的追索方案是很多的。特别是当前手较多时,初次追索、再次追索、代位追索的方案数加起来可能达到一个难以想象的数目。

在众多的追索方案中,各个追索方案的效果是不一样的。如果追索方案选择不当,对追索权人而言,可能会增加追索次数,延长追索时间;对出票人或其他被追索人而言,可能会增加追索金额,加重经济负担。因此,确定最优追索方案无论是对追索权人还是

对被追索人,都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1 追索金额分析

追索金额,又称追索权的标的,是指票据法所规定的追索人可以请求偿还的金额

追索金额又因最初追索还是再追索而有所不同。

最初追索金额:《票据法》第70条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1)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2)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3)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的费用

再追索金额: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可以向前手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前手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1)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即本次追索权人已付给前一追索权人的金额;(2)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3)发出通知的费用。

下面用计算公式对此加以分析说明

(1)最初追索金额 M_1 : 假定被拒付的票据金额为 H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为 R , 票据到期日或者提出付款日至清偿日的时间为 T_1 , 利息为 I_1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的费用为 F_1 , 则最初追索金额为: $M_1 = H + HR T_1 + F_1 = H + I_1 + F_1$;

(2)第2次追索金额为: $M_2 = M_1 + M_1 R T_2 + F_2 = M_1(1 + R T_2) + F_2$;

(3)第3次追索金额为: $M_3 = M_2 + M_2 R T_3 + F_3 = M_2(1 + R T_3) + F_3$;

由此类推:

第 $n - 1$ 次追索金额为: $M_{n-1} = M_{n-2}(1 + R T_{n-1}) + F_{n-1}$;

第 n 次追索金额为: $M_n = M_{n-1}(1 + R T_n) + F_n$;

根据上述公式可知:

第2次追索金额与最初追索金额的差额为: $M_2 - M_1 = M_1 R T_2 + F_2$;

第3次追索金额与第二次追索金额的差额为: $M_3 - M_2 = M_2 R T_3 + F_3$;

第 n 次追索金额与第 $n - 1$ 次追索金额的差额为: $M_n - M_{n-1} = M_{n-1} R T_n + F_n$;

可以看出,追索金额随着追索次数增多和时间延长而递增,相邻两次追索金额为以前次追索金额为本金,以相邻两次清偿期相隔的时间为计息时间所计算的利息,再加上本次发出通知书的费用之和

根据上述推导过程,可以得出下列结论:

(1)减少追索次数,最终可追索金额就会减少,这就意味着出票人或其他票据债务人的责任在价值方面得到减轻;相反,增加追索次数意味着被追索人

负担加重。

(2)缩短行使追索权的时效,可使最终追索金额数量减少,出票人或其他被追索人责任减轻。

(3)与行使追索权相关的费用的减少,意味着被追索人责任减轻。因为进行追索所支付出的费用,如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在下次追索中,不但应再次被追偿,而且还加入本金,计算利息。因此,这一费用的项目必须由法律直接予以规定,并按合理和适当的支出额予以计算。

(4)追索金额中的利息实际上是顺次按复利计算的。如果利率过高,则随着追索次数和时间的增加,追索金额显著增多,因此,利率应由法律加以控制。

实际上,影响最终追索金额的各种因素中,行使追索权的时效、行使追索权的相关费用、利率均由票据法所规定,追索权人不能随意选择,唯有追索次数,票据法没有明确规定(如前所述,由于追索权的飞越性、变向性、代位性,使得追索次数可多可少),随着追索权人采用的追索方案不同,追索次数也不同。

由于最终追索金额随着追索次数增多而增加,所以,如果追索权人采用了非最优追索方案,可能会增加追索次数,从而增加了出票人或被追索人的责任,尽管目前的票据法对追索次数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主要是为了保护持票人的权利),但从道义上来说,持票人(或追索权人)有义务采用最优追索方案,将追索次数减至最少。将来在修改票据法时,为了减轻出票人的责任,可以考虑增加最优追索方案的条款,否则被追索人有权拒绝承担由于追索方案不适当而增加的追索金额。

2 票据追索的网络模型

为了建立票据追索的网络模型,首先分析如下事例(例中不同姓为不同人,同一姓为同一人)

例1 出票人刘某将保证人为王某,承兑人为林某,金额为 m 的汇票交付给收款人张某,此汇票经过了以下背书转让过程:张转给李,李转给王(保证人为孙),王转给邓,邓转给孙(保证人为胡),孙转给叶,叶转给秦(保证人为肖),秦转给张,张转给李,李转给卢(保证人为唐),卢转给孙,孙转给邓。

现邓到林某处请求承兑,林拒绝承兑,则邓成为最初追索人。邓进行追索时,可选择哪些人作为追索对象呢?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邓某)可向其前手追索。但由于票据在流通过程中当事人众多且又经常重复出现,所以根据票据上的记录判断追索对象,有时可能会很复杂。如前述例子,表面上看,邓某是从孙某处取得汇票的,但由于在汇票流通转让过程中,邓某重复出现了2次,其首次获得汇票的直接前手并不是孙某,而是王某,其他当事人也有些是重

复出现的 (本例中, 王、张、李各出现 2 次, 孙出现 3 次)。所以邓某要从票据记录中判断出哪些人可成为追索对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但如果我们将票据流通转让的过程用图 1 的有向网络表示, 则确定追索对象将变得简单而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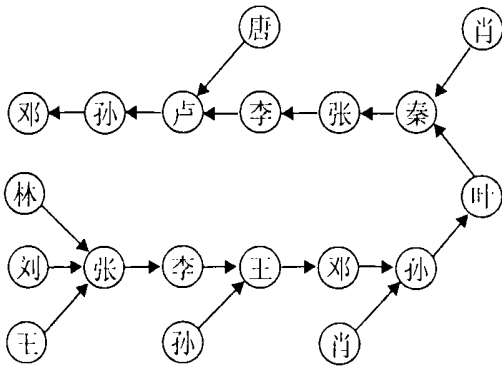


图 1 例 1 的票据流通网络图

Fig. 1 The network of document transference in eg. 1

根据图 1, 很容易看出邓的前手: 从后往前依次为: 王、孙、李、张、王、刘。不难证明, 最优追索方案是: 依网络先后, 去掉重复者, 依次向刘、王、张、李、孙进行追索。证明如下: 设刘、王、张、李、孙的偿债能力分别为 m_1, m_2, m_3, m_4, m_5 。追索金额为 m 。若 $m \geq m_1$, 则邓某只须向刘一人进行追索即可, 整个追索过程只须追索一次, 故追索次数达到了最少。若 $m_1 < m$, 但 $m_1 + m_2 \geq m$, 则邓某应同时向刘、王两人追索, 才能达到目的。此时刘、王分别偿还邓某 $m_1, m - m_1$ 的金额。由于刘某在偿还了邓某 m_1 的金额后再无偿债能力, 所以王某没有必要再向刘某追索。整个追索过程也只需追索一次。若 $m_1 + m_2 < m$, 但 $m_1 + m_2 + m_3 \geq m$, 则邓某应同时向刘、王、张 3 人追索, 此时刘、王、张 3 人分别偿还邓某 $m_1, m_2, m - m_1 - m_2$ 的金额。由于刘、王在偿还了邓某 m_1, m_2 的金额后已无偿债能力, 故张没有必要向刘、王再追索, 王也没有必要向刘再追索, 整个追索过程也只需要进行一次追索。同理, 若 $m_1 + m_2 + m_3 < m$, 但 $m_1 + m_2 + m_3 + m_4 \geq m$, 则邓某应同时向刘、王、张、李 4 人追索, 此 4 人分别偿还邓某 $m_1, m_2, m_3, m - m_1 - m_2 - m_3$ 的金额, 整个追索过程只需追索一次。若 $m_1 + m_2 + m_3 + m_4 < m$, 但 $m_1 + m_2 + m_3 + m_4 + m_5 \geq m$, 则邓某要同时向刘、王、张、李、孙 5 人进行追索, 该 5 人分别偿还邓某 $m_1, m_2, m_3, m_4, m - m_1 - m_2 - m_3 - m_4$ 的金额, 追索过程也可一次完成。

将上面的例子推广到一般情形

按票据记录, 设票据在流通过程中所有当事人的集合为 $N = \{x_1, x_2, \dots, x_v\}$ 。

在该集合中, 又设承兑人为 Z_0 , 出票人 t_0 , 出票人的保证人为 y_0 , 票据在流通过程中共背书转让了 n 次, t_k 为第 k 次背书的背书人, 同时也是第 $k-1$ 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k = 1, 2, \dots, n$), t_k 的保证人为 y_k 。当票据在第 n 次背书后, 如果票据期前被拒绝承兑或到期被拒绝付款, 或有其他法定原因, 则持票人 t_{n+1} 即为最初追索权人。票据的流通转让情况可用图 2 中的网络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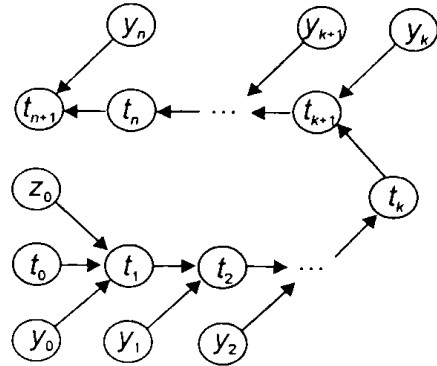


图 2 一般情形的票据流通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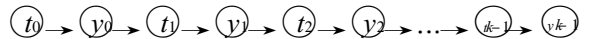
Fig. 2 The network of general document transference

由票据法的有关规定, $t_k \in N$, 且可以重复选取, $k = 1, 2, 3, \dots, n+1$ 。 $y_k \in N$, 但不能重复出现, 且不能与 $t_0 \sim t_k$ 中的任一人重复, $k = 1, 2, 3, \dots,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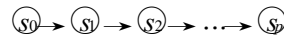
下面我们由图 2 求出 t_{n+1} 的追索对象。

令 $t_{n+1} = x_i \in N$, 在图 2 中从前往后搜索, 若有 $t_k = x_i$ (即 t_k 与 x_i 为同一当事人), $t_j \neq x_i$ (即 t_j 与 x_i 不是同一当事人), $j = 1, 2, 3, \dots, k-1, 1 \leq k \leq n+1$ 则 $t_0, t_1, t_2, \dots, t_{k-1}$ 及 $y_0, y_1, y_2, \dots, y_{k-1}$ 构成 t_{n+1} 的追索对象的集合。

因被保证人不能向保证人追索, 故将全体追索对象按如下方式排列:



在以上排列中从前往后搜索, 剔除重复的当事人, 再按原顺序排列, 得如下有向网络



其中 $s_0 = t_0, s_1 = y_0, s_2 = t_1, s_3 = y_1, \dots$ 。且 $s_i \neq s_j$ ($i \neq j, i, j = 1, 2, \dots, p, 0 \leq p \leq \infty$)。设 s_i 的偿债能力为 m_i ($i = 0, 1, 2, \dots, p$)。如果存在整数 $1 \leq q \leq p$, 使 $m_0 + m_1 + m_2 + \dots + m_{q-1} < m$, 但 $m_0 + m_1 + m_2 + \dots + m_q \geq m$, 则根据例 1 的结果, 可以推导出最优追索方案是: 一次同时向 $s_0, s_1, s_2, \dots, s_q$ 追索。如果在追索前难以确定 m_i ($i = 0, 1, 2, \dots, q$), 则依次向 $s_0, s_1, s_2, \dots, s_q$ 追索也可。由组合数学原理不难证明, 按上述追索方案, 可使追索次数最小 (不超过 q 次), 从

而该追索方案即为最优追索方案。

3 变造票据的最优追索方案的确定

与上述最优追索方案,是针对没有变造的票据而言的,对于变造的票据,也可类似地讨论。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票据法》规定,票据的变造应依照签章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来承担责任。如果当事人签章是在变造之前,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是在变造之后,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不妨设变造次数为一次,流通网络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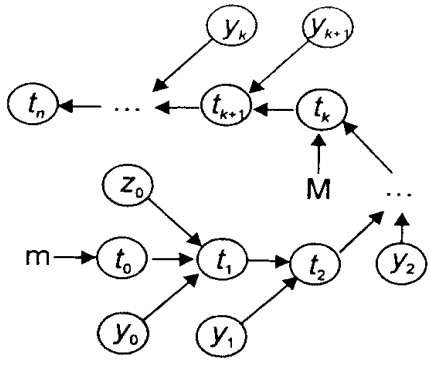


图 3 变造票据的流通网络图

Fig. 3 The network of changeable document transference

设金额为 m 的票据,在 t_k 处变造成了金额 M ,如果 $M < m$,则 t_{n+1} 可不必考虑变造的事实,按没有变造的票据一样选择最优追索方案。如果 $M > m$,则 t_{n+1} 对金额 m 的追索,仍可按无变造的情况选择追索方案,但对剩下的金额 $(M - m)$,应按图 4 网络依前述方案选择最优追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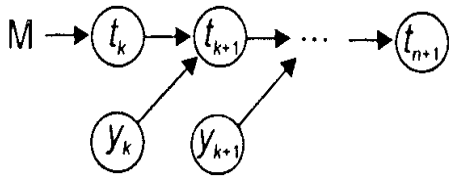


图 4 变造票据从变造处开始的流通网络图

Fig. 4 The network of changeable document transference from the beginning of change

例 2 出票人刘某将承兑人为林某,保证人为王

某,金额为 m 的汇票交付给收款人张某。此汇票经过了以下背书转让过程:张转给李,李转给王(保证人为孙),王将票据金额变造为 M ,然后转给孙,孙转给邓,邓转给叶(保证人为唐),叶又转给王,王转给张(保证人为秦),张转给李,李转给邓,邓转给孙(保证人为胡),孙转给秦,秦最后转给邓。邓为持票人。根据汇票记录,当事人的集合为(不计重复者) $N = \{刘,王,张,李,孙,邓,唐,叶,秦,胡\}$,票据的流通网络图如图 5 从图 5 中可见,邓的追索对象(前手)有刘、王、张、李、孙 5 人。如果票据变造后的金额 M 小于变造前的金额 m ,则邓某在确定最优追索方案时,可不考虑变造之事实,按没有变造的票据一样选择追索方案:设刘、王、张、李、孙的偿债能力分别为 m_1, m_2, m_3, m_4, m_5 若 $\sum_{i=1}^k m_i < m$, 但 $\sum_{i=1}^{k+1} m_i \geq m, 1 \leq k \leq 4$, 则最优追索方案是:同时向前面的 $k+1$ 位票据债务人追索。如果变造后的金额 M 大于变造前的金额 m ,那么邓某确定最优追索方案时可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对金额 m ,在变造前的债务人刘、王、张、李、孙中确定出最优追索对象;第二步是对金额 $M - m$,在变造后的票据债务人王、孙之中选择最优追索对象,即设王的偿还能力为 m_6 ,若 $m_6 > M - m$,则王为追索对象,否则王、孙均为 $M - m$ 金额的追索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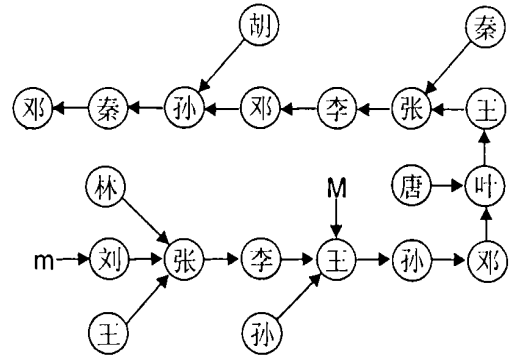


图 5 例 2 的票据流通网络图

Fig. 5 The network of document transference in eg. 2

参考文献

- 1 周天林. 中国票据法律与实务. 北京: 中信出版社, 1996.
- 2 赵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问答.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黎贞崇)